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部分)

建设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常 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常 凯

填 表 人：吴 瑶

建设单位：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38122020

邮编：2114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龙仪路 1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气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龙仪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增废水管道、厂内处理系统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系统优化调整				
实际生产量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系统优化调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废气部分)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废气部分)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2020年9月）； (12) 《关于对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3-158号，2020年9月29日）； (13)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如表 1-3 所示。 表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标准来源</th></tr><tr><td>NH₃</td><td>/</td><td>4.9</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td></tr><tr><td>H₂S</td><td>/</td><td>0.33</td></tr></table>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表（单位：mg/m³）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NH₃</td><td rowspan="3">混合调节、絮凝沉淀</td><td>1.5</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tr><tr><td>H₂S</td><td>0.0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表 1-3 厂区内 VOCs 参照执行标准（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定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NH ₃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H ₂ S	/	0.33	污 染 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NH ₃	混合调节、絮凝沉淀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H ₂ S	0.06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标准来源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NH ₃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H ₂ S	/	0.33																																			
污 染 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NH ₃	混合调节、絮凝沉淀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H ₂ S		0.06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标准来源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GB37822-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化学工业园，是我国 20 大化学工业基地之一，形成了以烯烃、芳烃、盐化工为龙头，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石化物流等四大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为扬州化学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 万吨/天，一期工程 2 万吨/天，二期工程 2 万吨/天。一期工程于 2008 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底投入试运行，以上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结合区域排污情况（见附件），根据最新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文等文件）、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等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厂需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结合园区“一企一管”思路，同时结合对上游企业排放废水水质特点，经过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与园区管委会讨论，以实际管理需要和节约投资为原则，将一企一管方案进行优化一并纳入本次工程范围之内。此外，考虑到未来两年内新增项目的排水量，结合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现状，本项目仅针对二期工程（2 万吨/天，主体工艺为“生化处理+气浮+滤布滤池”工艺）进行技改，技改后工艺为“生化处理+高效沉淀+臭氧氧化”工艺，满足未来两年内扬州化工园废水处理的需要。

现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保（废水、噪声、固废）验收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获取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噪声、固废）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龙仪路 1 号，园区位于长江下游北岸的仪征市（隶属扬州市管辖）西部，南濒长江，西邻南京市六合县，北邻宁通高速公路，东为仪征市区，东距扬州市约 30km，西距南京市约 60km。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废气部分）；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改建；
- （3）建设单位：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龙仪路 1 号；
- （5）投资总额：1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
- （6）占地面积：约 6042m²；
- （7）工作时数：年生产 365 天，连续工作制（24 时/天）。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污水处理线			
1	集水井	利旧、与一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2	沉砂池	利旧、与一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3	调节池	利旧、与一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4	絮凝沉淀池	利用原初沉池改造	与环评一致
5	臭氧氧化后的缓冲水池	利用原一级厌氧载体流化床（高曝池）改造	与环评一致

6	二级厌氧微米载体流化床	利用二期水解酸化池，改为二级厌氧载体流化床	与环评一致
7	缺氧好氧微米载体流化床	利用原 A/O 池，改为缺氧好氧载体流化床	与环评一致
8	收集、混合、应急池	利用原 MBR 膜池改造	与环评一致
9	加药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	臭氧发生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1	制氧站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2	紫外消毒池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3	臭氧缓冲池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4	污泥浓缩池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5	加药灌区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6	臭氧催化氧化塔基础	新增	与环评一致
一期污水处理线			
1	集水井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2	沉砂池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3	调节池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4	一期水解酸化池	无改造	与环评一致
5	一期氧化沟	清泥、更换设备，进行技改时暂时启用氧化沟满足废水处理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6	一期混凝沉淀池	无改造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施			
1	应急池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2	污泥脱水间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3	鼓风机房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4	臭氧发生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5	制氧站	新增	与环评一致
6	配电间	改造	与环评一致
7	加药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8	出水控制间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9	污泥脱水干化间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10	MCC 站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1	排江泵房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不涉及一期的技改，主要为本项目二期技改时满足施工期间化工园区废水的处理要求，需暂时启用一期的氧化沟池。由于一期氧化沟长时间未启用，需对氧化沟进行清污并适当更换设备。			

项目产品方案：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为扬州化学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目前厂区总设计规模为 4 万吨/天，技改完成后总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4 万吨/天。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污水处理量	4 万吨/年	4 万吨/年	876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艺单元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絮凝沉淀	聚合氯化铝（PAC） 配制投加系统	1	1
	聚丙烯酰胺(PAM)加药装置	1	1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1	2
	污泥泵	3	3
2#集水井	优士化学废水提升泵	2	2
	瑞祥化工废水提升泵	2	2
	实友化工废水提升泵	2	2
	大连化工废水提升泵	2	2
	优士化学混合废水提升泵	2	2
	瑞祥/实友废水提升泵	2	2
多元催化氧化单元	制氧系统	1	1
	臭氧发生器	2	2
	循环水系统	1	1
	双氧水加药泵	6	6
	提升水泵	2	2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	2	4
活性炭吸附单元	活性炭吸附罐	8	8
	活性炭吸附进水泵	3	3

	活性炭吸附反洗泵	2	0
	罗茨鼓风机	2	0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度消耗量
1	聚丙烯酰胺	t/a	39.42	35.2
2	聚合氯化铝	t/a	569.4	554.5
3	活性炭（颗粒）	t/a	275.0	260
4	葡萄糖	t/a	1095	1085
5	氯化钠	t/a	9.13	8.79
6	29.5%双氧水	t/a	1460	1446
7	活性炭（粉末）	t/a	11	1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①扬州化工园区内 4 家重点企业的废水“一企一管”的管道建设工程，管道工程的建设见表 1-1；②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针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水质复杂的特点，遵循“集中管理、分散控制、资源共享”的原则，对园区内所有企业进行调研分析。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厂区）、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排水量占有所有企业排水总量的比例达到 80%。故上述企业排水水量、水质的波动对青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优先对上述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有效监管（设置水质在线监控仪），增加预警能力，则可极大程度地降低青山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压力。由于本改建项目中的管道工程，全程密闭压力输送，中途不增设泵站，因此管道工程营运期间无产污，故此章节不再介绍。

本项目主要针对二期项目进行技改，满足未来两年内扬州化工园废水处理的需要。技改工程的可研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见附件），技改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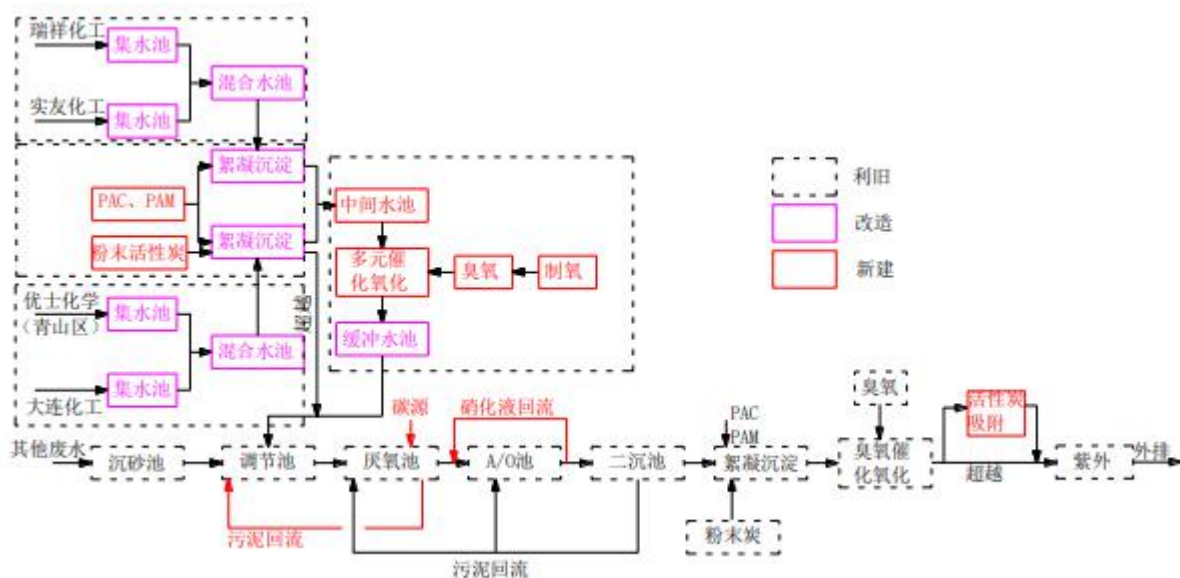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

本次改建项目拟针对改造后的集水池、混合水池（原有 MBR 池）和絮凝沉淀池（原有初沉池）进行加盖处理，并设置废气管道将废气收集至现有 1#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后，达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次改建项目拟针对改造后的集水池、混合水池（原有 MBR 池）和絮凝沉淀池（原有初沉池）进行加盖处理，并设置废气管道将废气收集至现有 1#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集水池、混合水池（原有 MBR 池）、絮凝沉淀池（原有初沉池）	H ₂ S	H ₂ S	15	15	“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	“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
		NH ₃	NH 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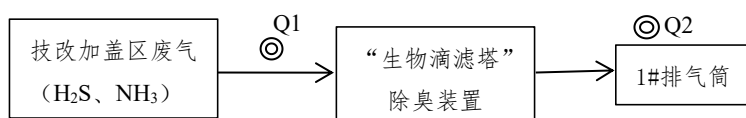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絮凝沉淀池（原初沉池）加盖装置



絮凝沉淀池（原初沉池）废气收集



收集、混合池混凝土加盖



收集混合池负压收集



1#排气筒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1]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气部分）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NH ₃ 、H ₂ S	“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	“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	10	10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针对现有运行现状重新核算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并对新增的危废仓库进行相应的评价。					
卫生防护距离	护距离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分别在厂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合计	1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本次4家接管工业企业的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会有恶臭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收集、混合及絮凝沉淀（原MBR池和原初沉池）。本改建项目拟针对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气进行收集（现有引风系统为负压引风收集，收集效率为90%），依托现有1#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组织废气中VOCs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VOCs执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中的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需在主要构筑物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但是根据现有厂区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不突破原有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气部分）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

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	缓环境影响,进行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夜间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处理剂配水、生活废水收集后与进厂污水一同处理,尾水依托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	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水处理剂配水、生活废水收集后与进厂污水一同处理,尾水依托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加盖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边绿化隔离带等建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污水处理臭气扰民。	本项目加盖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已落实,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仍执行原批复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按原批复要求为200m。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目标。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污水调节池、初沉池及污水排水管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签署发布,并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备案。
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为因二期技改项目未新增污泥干化车间,污泥产生量比原环评批复量大,为满足污泥的贮存,企业于原有危废仓库东南方向,新增一座占地面积为70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和废气处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相关规定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COD等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并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水排放口按照相关规定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COD等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1 台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 2 套 活性炭吸附反洗泵 2 台 罗茨鼓风机 2 台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2 台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 4 套 活性炭吸附反洗泵 0 台 罗茨鼓风机 0 台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污染物环评批复总量。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加。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④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减少，活性炭吸附反洗泵减少两台、罗茨鼓风机减少两台。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增加 1 台，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增加 2 套；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排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废气排口无变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	否

	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口无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0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0.0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JT-YQ-072 MH3001 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BJT-YQ-122 崂应 3012H-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无组织废气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崂应 2071 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BJT-YQ-064 EM-2008 多通道采样器 BJT-YQ-08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

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生物滴滤塔” 除臭装置进口	Q1	H ₂ S、NH ₃	3 次/d、2d
	1#排气筒出口	Q2	H ₂ S、NH ₃	
废气 (无组织)	收集混合池 (原 MBR 池) 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G1、G2、G3、 G4	H ₂ S、NH ₃	
	絮凝沉淀池 (原初沉池) 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G5、G6、G7、 G8	H ₂ S、NH ₃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	G9	非甲烷总烃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3月8日~9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气部分）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进水量 (t/d)	运营时间 (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进水量 (t/d)	生产负荷 (%)
1	污水处理	40000	365	2022.3.8	36960	92.4
				2022.3.9	32600	81.5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³)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Q1 “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进口	氨	排放浓度	3.8	7.79	7.38	7.42	7.53	/	15m
		排放速率		0.174	0.164	0.159	0.166		
		排放浓度	3.9	7.48	7.62	7.48	7.53		
		排放速率		0.161	0.167	0.161	0.16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3.8	0.763	0.745	0.748	0.752	/	
		排放速率		0.0170	0.0165	0.0161	0.0165		
		排放浓度	3.9	0.741	0.781	0.741	0.754		
		排放速率		0.0159	0.0171	0.0160	0.0163		

1#排气筒出口 Q2	氨	排放浓度	3.8	0.78	0.85	0.81	0.81	/	
		排放速率		0.0154	0.0172	0.0158	0.0161	4.9	
		排放浓度	3.9	0.88	0.75	0.81	0.81	/	
		排放速率		0.0167	0.0146	0.0165	0.0159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3.8	0.239	0.232	0.249	0.240	/	
		排放速率		4.71×10^{-3}	4.70×10^{-3}	4.87×10^{-3}	4.76×10^{-3}	0.33	
		排放浓度	3.9	0.247	0.242	0.252	0.247	/	
		排放速率		4.69×10^{-3}	4.71×10^{-3}	5.12×10^{-3}	4.84×10^{-3}	0.33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标态),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车间外 (G5)	浓度限值
氨(收集混合池)	3.8	第一次	0.12	0.16	0.25	0.19	/	1.5
		第二次	0.11	0.15	0.27	0.19		
		第三次	0.13	0.15	0.27	0.18		
		最大值	0.13	0.16	0.27	0.19		
	3.9	第一次	0.13	0.15	0.27	0.18		
		第二次	0.11	0.16	0.27	0.19		
		第三次	0.14	0.13	0.28	0.20		
		最大值	0.14	0.16	0.28	0.20		
硫化氢(收集混合池)	3.8	第一次	0.013	0.017	0.023	0.018	/	0.06
		第二次	0.012	0.015	0.026	0.017		
		第三次	0.014	0.016	0.027	0.018		
		最大值	0.014	0.017	0.027	0.018		
	3.9	第一次	0.014	0.015	0.027	0.019		
		第二次	0.012	0.017	0.026	0.017		
		第三次	0.015	0.015	0.029	0.019		
		最大值	0.015	0.017	0.029	0.019		

氨（絮凝沉淀池）	3.8	第一次	0.10	0.15	0.25	0.20	/	1.5
		第二次	0.11	0.13	0.24	0.19		
		第三次	0.11	0.14	0.26	0.19		
		最大值	0.11	0.15	0.26	0.20		
	3.9	第一次	0.12	0.15	0.25	0.20		
		第二次	0.14	0.13	0.24	0.17		
		第三次	0.11	0.15	0.25	0.19		
		最大值	0.14	0.15	0.25	0.20		
硫化氢（絮凝沉淀池）	3.8	第一次	0.011	0.016	0.024	0.021	/	0.06
		第二次	0.010	0.014	0.025	0.020		
		第三次	0.011	0.014	0.027	0.020		
		最大值	0.11	0.016	0.027	0.021		
	3.9	第一次	0.014	0.016	0.024	0.018		
		第二次	0.012	0.013	0.022	0.019		
		第三次	0.013	0.014	0.025	0.020		
		最大值	0.014	0.016	0.025	0.020		
非甲烷总烃	3.8	第一次	/	/	/	/	0.20	20
		第二次	/	/	/	/	0.13	
		第三次	/	/	/	/	0.21	
		最大值	/	/	/	/	0.21	
	3.9	第一次	/	/	/	/	0.23	
		第二次	/	/	/	/	0.22	
		第三次	/	/	/	/	0.18	
		最大值	/	/	/	/	0.23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³。						

（3）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氨气	1#排气筒	0.016	8760	0.140	0.161	达标
硫化氢		4.80×10^{-3}	8760	0.042	0.119	达标

（6）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7-5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m³)	处理后浓度 (mg/m³)	处理效率 (%)
1	1#排气筒	氨	7.53	0.81	89.2
2		硫化氢	0.753	0.243	67.7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气部分）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氨、硫化氢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气部分）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气部分）					项目代码	2020-321081-77-03-5392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龙仪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4万吨/天					实际生产量	4万吨/天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03-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1Q3NHL1C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3月8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2年3月8日~9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气部分）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进水量 (t/d)	运营时间(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进水量 (t/d)	生产负荷 (%)
1	污水处理	40000	365	2022.3.8	36960	92.4
				2022.3.9	32600	81.5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扬州化工园区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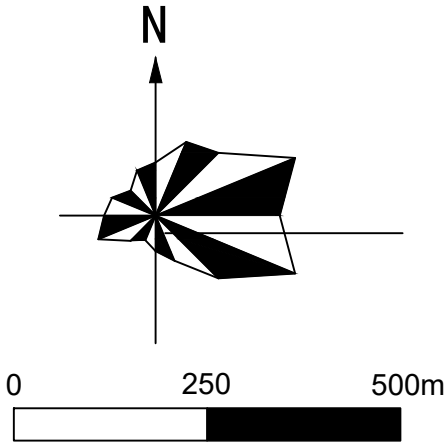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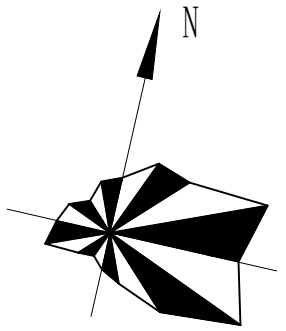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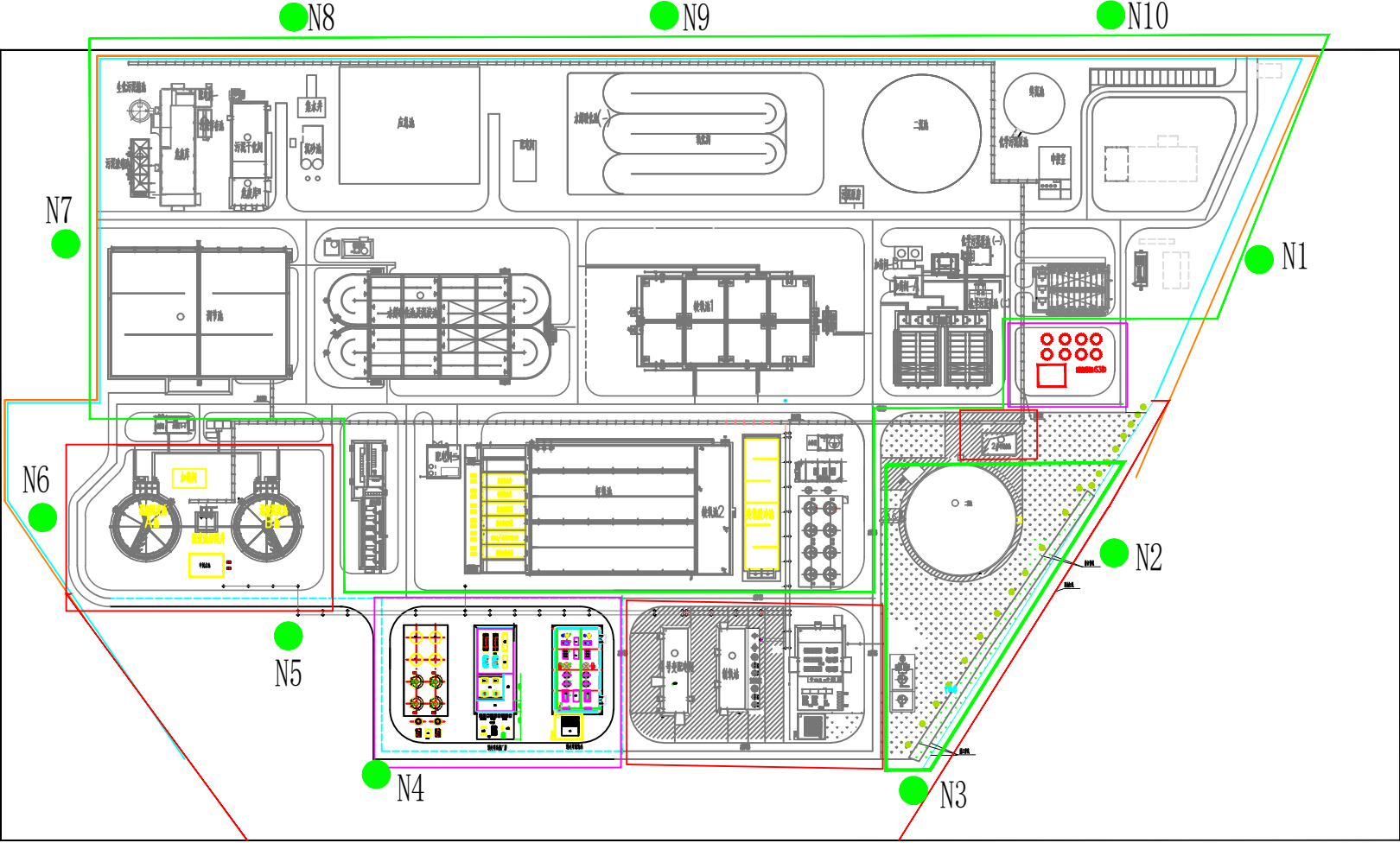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厂区边界
- 新增构筑物
- 周边企业
-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2

周边现状图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



0 50 100m

图 例

-  现有构筑物单元
-  新增构筑物单元
-  现存构筑物改造的构筑物单元
-  噪声监测点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3-158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81-77-03-539216

关于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修复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规划用地 9.1 亩，新建臭氧发生间、制氧站等约 600 平方米，拟新增多元催化氧化单元、活性炭吸附单元，拟对部分现

有设施进行改造，配套建设 11.8 公里污水收集管道及其他构筑物。技改完成后总处理规模不变。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处理剂配水、生活废水收集后与进厂污水一同处理，尾水依托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加盖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边绿化隔离带等建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污水处理臭气扰民。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

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七）《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仍执行原批复要求。

（八）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污水调节池、初沉池及污水排水管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十）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相关规定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COD等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本项目不突破现有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编号 3210810002021042600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Q3NHL1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凯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17日至2037年08月16日

住所 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1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3.08	Q1“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进口	08:05	氨	7.79	——	0.174
		10:11		7.38	——	0.164
		12:21		7.42	——	0.159
		08:05	硫化氢	0.763	——	0.0170
		10:11		0.745	——	0.0165
		12:21		0.748	——	0.0161
	Q2 1#排气筒出口	08:05	氨	0.78	——	0.0154
		10:11		0.85	——	0.0172
		12:21		0.81	——	0.0158
		08:05	硫化氢	0.239	——	4.71×10 ⁻³
		10:11		0.232	——	4.70×10 ⁻³
		12:21		0.249	——	4.87×10 ⁻³
2022.03.09	Q1“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进口	08:21	氨	7.48	——	0.161
		10:33		7.62	——	0.167
		12:41		7.48	——	0.161
		08:21	硫化氢	0.741	——	0.0159
		10:33		0.781	——	0.0171
		12:41		0.741	——	0.0160
	Q2 1#排气筒出口	08:21	氨	0.88	——	0.0167
		10:33		0.75	——	0.0146
		12:41		0.81	——	0.0165
		08:21	硫化氢	0.247	——	4.69×10 ⁻³
		10:33		0.242	——	4.71×10 ⁻³
		12:41		0.252	——	5.12×10 ⁻³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mg/m ³	mg/m ³	——
2022.03.08	G1收集混合池上风向	13:43-14:43	0.12	0.013	——	——
		15:11-16:11	0.11	0.012	——	——
		17:23-18:23	0.13	0.014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mg/m ³	mg/m ³	——
2022.03.08	G2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13:43-14:43	0.16	0.017	——	——
		15:11-16:11	0.15	0.015	——	——
		17:23-18:23	0.15	0.016	——	——
	G3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13:43-14:43	0.25	0.023	——	——
		15:11-16:11	0.27	0.026	——	——
		17:23-18:23	0.27	0.027	——	——
	G4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13:43-14:43	0.19	0.018	——	——
		15:11-16:11	0.19	0.017	——	——
		17:23-18:23	0.18	0.018	——	——
	G5絮凝沉淀池上风向	08:34-09:34	0.10	0.011	——	——
		10:40-11:40	0.11	0.010	——	——
		12:03-13:03	0.11	0.011	——	——
	G6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08:34-09:34	0.15	0.016	——	——
		10:40-11:40	0.13	0.014	——	——
		12:03-13:03	0.14	0.014	——	——
	G7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08:34-09:34	0.25	0.024	——	——
		10:40-11:40	0.24	0.025	——	——
		12:03-13:03	0.26	0.027	——	——
	G8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08:34-09:34	0.20	0.021	——	——
		10:40-11:40	0.19	0.020	——	——
		12:03-13:03	0.19	0.020	——	——
	G9车间外	08:34-09:34	——	——	0.20	——
		10:40-11:40	——	——	0.13	——
		12:03-13:03	——	——	0.21	——
2022.03.09	G1收集混合池上风向	09:15-10:15	0.13	0.014	——	——
		11:17-12:17	0.11	0.012	——	——
		13:30-14:30	0.14	0.015	——	——
	G2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09:15-10:15	0.15	0.015	——	——
		11:17-12:17	0.16	0.017	——	——
		13:30-14:30	0.13	0.015	——	——
	G3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09:15-10:15	0.27	0.027	——	——
		11:17-12:17	0.27	0.026	——	——
		13:30-14:30	0.28	0.029	——	——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mg/m ³	mg/m ³	——
2022.03.09	G4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09:15-10:15	0.18	0.019	——	——
		11:17-12:17	0.19	0.017	——	——
		13:30-14:30	0.20	0.019	——	——
	G5絮凝沉淀池上风向	13:16-14:16	0.12	0.014	——	——
		15:35-16:35	0.14	0.012	——	——
		17:01-18:01	0.11	0.013	——	——
	G6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13:16-14:16	0.15	0.016	——	——
		15:35-16:35	0.13	0.013	——	——
		17:01-18:01	0.15	0.014	——	——
	G7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13:16-14:16	0.25	0.024	——	——
		15:35-16:35	0.24	0.022	——	——
		17:01-18:01	0.25	0.025	——	——
	G8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13:16-14:16	0.20	0.018	——	——
		15:35-16:35	0.17	0.019	——	——
		17:01-18:01	0.19	0.020	——	——
	G9车间外	13:16-14:16	——	——	0.23	——
		15:35-16:35	——	——	0.22	——
		17:01-18:01	——	——	0.18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有组织废气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 5.4.10.3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B）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0 mg/m ³
空气与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 3.1.11.2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B）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 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JT-YQ-072 MH3001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BJT-YQ-122 崂应3012H-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无组织废气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 EM-2008 多通道采样器 BJT-YQ-08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19代）BJT-YQ-12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Q1“生物滴滤塔”除臭 装置进口	2022.03.08	08:05	17	22281	——	——	Φ0.80	——
		10:11	17	22198	——			
		12:21	17	21494	——			
	2022.03.09	08:21	16	21476	——			
		10:33	19	21865	——			
		12:41	17	21557	——			
Q2 1#排气筒出口	2022.03.08	08:05	17	19696	——	15	Φ0.80	——
		10:11	17	20248	——			
		12:21	17	19557	——			
	2022.03.09	08:21	17	18979	——			
		10:33	18	19472	——			
		12:41	19	20318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3.08	G1收集混合池上风向	13:43-14:43	20.4	102.4	2.0	SW	——	——
		15:11-16:11	17.6	102.6	2.3	SW	——	——
		17:23-18:23	14.3	102.9	1.9	SSW	——	——
2022.03.09		09:15-10:15	13.8	102.8	3.1	SW	——	——
		11:17-12:17	18.0	102.7	2.8	SSW	——	——
		13:30-14:30	21.1	102.5	2.2	SW	——	——
2022.03.08	G2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13:43-14:43	20.4	102.4	2.0	SW	——	——
		15:11-16:11	17.6	102.6	2.3	SW	——	——
		17:23-18:23	14.3	102.9	1.9	SSW	——	——
2022.03.09		09:15-10:15	13.8	102.8	3.1	SW	——	——
		11:17-12:17	18.0	102.7	2.8	SSW	——	——
		13:30-14:30	21.1	102.5	2.2	SW	——	——
2022.03.08	G3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13:43-14:43	20.4	102.4	2.0	SW	——	——
		15:11-16:11	17.6	102.6	2.3	SW	——	——
		17:23-18:23	14.3	102.9	1.9	SSW	——	——
2022.03.09		09:15-10:15	13.8	102.8	3.1	SW	——	——
		11:17-12:17	18.0	102.7	2.8	SSW	——	——
		13:30-14:30	21.1	102.5	2.2	SW	——	——

检测报告(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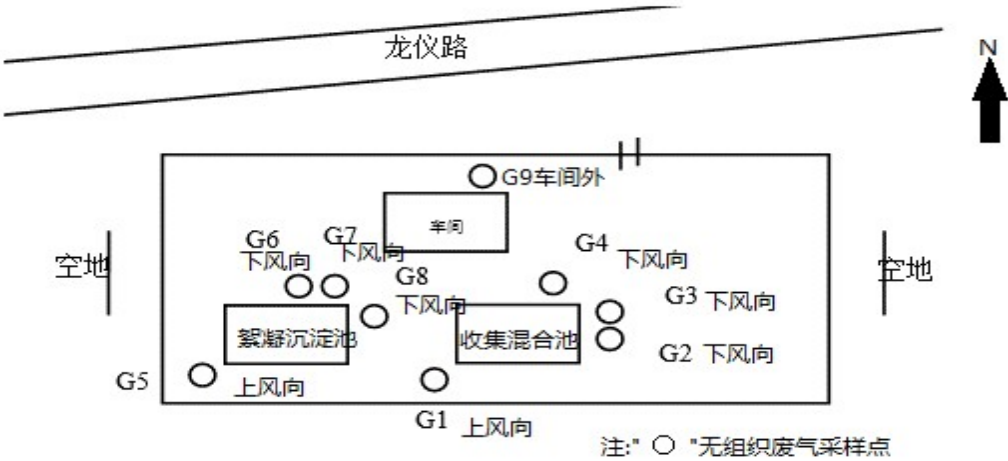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3.08	G4收集混合池下风向	13:43-14:43	20.4	102.4	2.0	SW	——	——
		15:11-16:11	17.6	102.6	2.3	SW	——	——
		17:23-18:23	14.3	102.9	1.9	SSW	——	——
2022.03.09		09:15-10:15	13.8	102.8	3.1	SW	——	——
		11:17-12:17	18.0	102.7	2.8	SSW	——	——
		13:30-14:30	21.1	102.5	2.2	SW	——	——
2022.03.08	G5絮凝沉淀池上风向	08:34-09:34	12.4	102.9	2.5	SSW	——	——
		10:40-11:40	14.6	102.7	2.1	SW	——	——
		12:03-13:03	18.9	102.5	2.0	SSW	——	——
2022.03.09		13:16-14:16	21.1	102.4	2.4	SW	——	——
		15:35-16:35	19.0	102.5	2.5	SSW	——	——
		17:01-18:01	16.1	102.7	2.7	SSW	——	——
2022.03.08	G6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08:34-09:34	12.4	102.9	2.5	SSW	——	——
		10:40-11:40	14.6	102.7	2.1	SW	——	——
		12:03-13:03	18.9	102.5	2.0	SSW	——	——
2022.03.09		13:16-14:16	21.1	102.4	2.4	SW	——	——
		15:35-16:35	19.0	102.5	2.5	SSW	——	——
		17:01-18:01	16.1	102.7	2.7	SSW	——	——
2022.03.08	G7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08:34-09:34	12.4	102.9	2.5	SSW	——	——
		10:40-11:40	14.6	102.7	2.1	SW	——	——
		12:03-13:03	18.9	102.5	2.0	SSW	——	——
2022.03.09		13:16-14:16	21.1	102.4	2.4	SW	——	——
		15:35-16:35	19.0	102.5	2.5	SSW	——	——
		17:01-18:01	16.1	102.7	2.7	SSW	——	——
2022.03.08	G8絮凝沉淀池下风向	08:34-09:34	12.4	102.9	2.5	SSW	——	——
		10:40-11:40	14.6	102.7	2.1	SW	——	——
		12:03-13:03	18.9	102.5	2.0	SSW	——	——
2022.03.09		13:16-14:16	21.1	102.4	2.4	SW	——	——
		15:35-16:35	19.0	102.5	2.5	SSW	——	——
		17:01-18:01	16.1	102.7	2.7	SSW	——	——
2022.03.08	G9车间外	08:34-09:34	12.4	102.9	2.5	SSW	——	——
		10:40-11:40	14.6	102.7	2.1	SW	——	——
		12:03-13:03	18.9	102.5	2.0	SSW	——	——
2022.03.09		13:16-14:16	21.1	102.4	2.4	SW	——	——
		15:35-16:35	19.0	102.5	2.5	SSW	——	——
		17:01-18:01	16.1	102.7	2.7	SSW	——	——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五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081MA1Q3NHL1C001V

单位名称: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龙仪路1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Q3NHL1C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5日